

建構健康飲食環境獎勵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及軍隊。
- 二、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
- 三、學校、幼兒園及托育機構。
- 四、食品及餐飲業者。
- 五、法人或團體。

第三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建構健康飲食環境，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推動不同生命週期健康飲食之輔導、開發及提供。
- 二、促進弱勢族群及偏遠、原住民族、離島地區之營養改善。
- 三、強化營養與健康飲食教育及宣導。

第四條 獎勵對象辦理前條建構健康飲食環境者，得依下列方式予以獎勵：

- 一、費用之部分補助。
- 二、績效卓越者，發給獎牌、獎狀、獎勵金或公開表揚。

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獎勵前，應訂定計畫並公告之。

依前條第一款申請補助者，應於前項公告之期間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、資料，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。

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，辦理獎勵案件之審查；必要時，各級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

補正相關文件、資料，並得實地訪視。

第七條 獎勵對象獲獎之申請文件、資料或填具之申請書有虛偽不實者，各級主管機關應予撤銷獎勵。

獎勵對象獲獎後，有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情事，經各級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改善，而屆期未改善者，各該主管機關應廢止獎勵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獎勵。

前二項獲獎對象，自撤銷或廢止處分之日起三年內，不得申請獎勵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